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222号),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560,80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78,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7,464,4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671,666.1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6,792,743.82元已于2019年1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9] 3-2号《验资报告》。

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款项尚需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14,725.38元(不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6,178,018.4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丙方")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账号:75070122000306256

截至2019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4,679.2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指"覃涛、周琢",下同)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及甲方授权文件。

4、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兼董事薛飞先生持有公司12,803,000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9.60%。其中12,800,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薛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03,000	9.60%	IPO前取得:12,8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薛飞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2.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9/3/5~2019/9/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兼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兼董事薛飞承诺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每次减持时,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等;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3)项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获利归公司所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代码:2681190491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4日(62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认购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购买的系定期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杭州华正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及《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南方银谷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南方银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8年12月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6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南方银谷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2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9年1月29日-1月30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下简称"集中竞价")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31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27,341,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41%。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0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买入	8.46	3,000,000	25,380,000	0.7279%
2019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95	291,271	2,606,729	0.0707%
2019年1月3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84	5,000	44,149	0.0012%
2019年1月3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83	42,100	371,788	0.0102%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南方银谷于2019年1月30日将一笔股票买入误操作为股票卖出,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南方银谷自查,该等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南方银谷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南方银谷已深刻意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南方银谷于2019年1月30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成交金额为44,149元,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0日期间的最低买入价8.46元/股为买入成本,计算所得收益为(44,149元-5,000股*8.46元/股),即1,849元。上述所得收益1,849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上交公司所有。

3、南方银谷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1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张松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为顺应国家医药行业改革趋势,拓展在新型生物药品领域的布局,强化在创新药研发领域项目、技术和人才的储备,于2019年1月31与关联方张一卓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085,272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纵横公司")9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卓瑞纵横公司99%的股权,张一卓先生将不再持有卓瑞纵横公司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一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张一卓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张一卓先生所持有卓瑞纵横公司99%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办公楼)3-1室

法定代表人:张一卓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NE2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02-1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制品研发、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验室试剂、I类医疗器械、生物耗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及化工原料销售;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物催化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际创新药项目的投资及项目引进,核心业务为投资具有市场前景的原研创新药。2016年共投资三个海外创新药项目,三个项目的核心产品和技术分别为:1)一种血管生成生长因子基因疗法产品Generx?,用于治疗心脏微血管不足(CMI),临床表现为由冠状动脉微血管功能障碍(CMD)及冠状动脉疾病引发的心肌缺血和慢性稳定性心绞痛;2)一个纯人源的单克隆抗体发现技术平台(MablgX平台),拥有多个临床和临床前阶段的抗感染候选产品。主要适应症为由两大最广泛流行的细菌(金葡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感染引起的肺炎(医院获得性肺炎、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3)一种注射用的可溶性配方,即头发刺激复合物(HSC),是用于皮肤护理和头发生长的大分子材料。截止目前,卓瑞纵横公司已获得前述三个投资项目中两个核心产品(Generx?和HSC)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经销和许可权。

3、卓瑞纵横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02,451.48	92,271,692.87
负债总额	90,945,610.74	87,238,152.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	/	/
其中:担保金额	/	/
诉讼与仲裁事项金额	/	/
净资产	7,156,840.74	5,033,540.2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719,942.39	498,730.26
净利润	-2,719,942.39	498,7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6,768.00	-10,4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卓瑞纵横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张一卓	2,970	99%	1,000
张松山	30	1%	30
合计	3,000	100%	1,030

2)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华邦健康	2,970	99%	1,000
张松山	30	1%	30
合计	3,000	100%	1,0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399号《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卓瑞纵横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项下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156,840.74元,并据此净资产值为转让依据,本公司经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卓瑞纵横公司9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085,272元(大写:柒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张一卓

乙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卓瑞纵横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85,272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卓瑞纵横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三)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85%,即人民币6,022,481元;乙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2,791元。

(四)标的股权交割及过渡期损益

1、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包括标的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相应出资义务)。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自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标的公司收益/亏损,由乙方享有/承担。

3、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有权更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有权向其委派新的人选。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在乙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医改向纵深推进,"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和"限制辅助性用药"等影响医药行业的重磅政策不断出台。特别是近期开展的"带量采购"政策,使传统营销驱动的仿制药企业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过去医药产业粗放式发展红利期已基本结束,创新驱动的"产品为王"时代即将到来,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必然趋势。未来创新药的整体市场份额将逐渐提升,医药产业伴随国际竞争升级,创新药所占比重将会占据优势地位。

本次华邦健康收购卓瑞纵横公司部分股权,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抓住有利时机,把握机会,获得符合华邦健康发展战略的重磅创新药项目;为华邦健康迈向创新药研发领域储备项目、技术和人才;同时,借助卓瑞纵横公司已经在国际上获得的创新药项目的领先优势,在新型生物药领域提前布局有潜力产品,锁定市场先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医药产业呈现出稳健发展的势头,新的药物作用靶标以及新的治疗方式不断被开发或上市,我国创新药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卓瑞纵横公司的发展在创新药领域有长远布局,顺应国内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和国内医药市场趋势。通过本次收购,既能促进完善公司制药板块研发管线,推进公司向新的治疗领域的延伸,又能将国际研发和市场资源与公司现有市场、品牌资源进行对接,帮助公司迈出国际化步伐。同时,将公司与卓瑞纵横公司已有相关资源进行充分融合和合理配置,不仅可以增强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通过国际化的研发实现创新项目进行国际开发和国际销售,从而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次收购卓瑞纵横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7月9日,华邦健康收购张一卓持有的丽江旅游27,475,500股股票,交易总金额为21,128.66万元。除前述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张一卓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经审计的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项下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既能促进公司完善制药板块研发管线,促进公司向新的治疗领域的延伸,又能将海外的研发和市场资源与公司现有市场、品牌资源进行对接,帮助公司迈出国际化步伐,增强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月31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在270天以内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1、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因系统性风险所带来的融资困境,同时使公司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化。

2、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成为优质企业的标志之一,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为公司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对公司形象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灵活,可有效降低融资风险。超短期融资券在核定的额度内可以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也可以由公司灵活掌握,在银行贷款趋紧的情况下,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方式是一种较为有效的补充。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 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本议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5:00至2019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为:《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予以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2月20日(含20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编:401121

2.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4。

2.投票简称:"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请在相应方框内画"√"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5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4,01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3%,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0,386,052.2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张海安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

3、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4、增持金额: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6、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张海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6日-2019年1月31日	300,000	0.01%	151.58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张海安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共使用资金151.58万元,超过其增持计划累计最低金额150万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海安先生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海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盐酸左西替利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迪皿)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012

批件号:2019B02094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制药的药品盐酸左西替利嗪片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竞争资格进一步提高,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